臺大中文學報　第五十期
2015 年 10 月　頁 117～154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臺灣閩、客語使成述補結構中的虛指代詞「伊／佢」

郭　維　茹*

提　要

本文探討臺灣閩南語和客語同類型的使成述補結構—「V 予伊／分佢 R」（R 表結果補語 resultative complement），旨在分析其中第三人稱代詞的「伊／佢」的虛指用法，並查究其形成的經過和原因。文章首先說明這一類構式具有表說話者目的及處置的語義特性，繼而闡述「伊／佢」的指稱情形：當 R 的語義指向 V 的受事或前文已提過的名詞性成分時，「伊／佢」的語義相對比較實在；若 R 的語義指向動詞或施事主語，「伊／佢」的指代性便隨之減弱，甚或消失。

參酌歷史上同源結構的用法得以推知，閩、客語「伊／佢」的虛化應是由於「V 予伊／分佢 R」格式的類推作用所致：R 由原本受事取向的成分，擴展至主語及動詞取向，而「伊／佢」的指稱意涵也隨之泛化，此時虛指代詞「伊／佢」的存在顯然是為了填補句法結構上的空缺所設。另值得一提的是，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所表達的語義頗能與普通話的「V 他（一）個 R」格

本文於 104.05.10 收稿，104.10.15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15.10.5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式相比附。其原因除了它們皆與雙賓結構密切相關之外，還因為第三身代詞的使用，充分體現了言者的主觀性。

關鍵詞：第三人稱代詞、使成述補結構、虛指、類推、主觀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Dummy Pronouns *Yi/Gi* in the Causative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d Taiwanese Hakka

Kuo Wei-J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ausative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V *hoo yi* R"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d "V *pun gi* R" in Taiwanese Hakka, analyzing the dummy usages of the third-person pronouns *yi/gi* and tracing their origins. (Here, "R" stands for a resultative complement.) The construction signifies the speaker's intention and disposal. The referentiality of *yi/gi* is rather stable when R semantically refers to the patient or any noun phrase in the prior discourse; however, the referentiality weakens when R semantically refers to the agent or the action verb. The cognate constructions of "V *hoo yi* R / V *pun gi* R" in history show tha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yi/gi* results from analogy. The R in this "V *hoo yi* R / V *pun gi* R" construction only referred to the patient at first, but later the verb-referring and the agent-referring R constructions were allowed. The referentiality of *yi/gi* in both constructions weakened, and the dummy *yi/gi* inserted were simply to fill a grammatical slot. Equally noticeable is the semantic comparability of "V *hoo yi* R / V *pun gi* R" and "V *ta* (*yi*) *ge* R" in Mandarin Chinese, which can be ascribed to their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and the use of the third-person pronouns *yi/gi/ta* that signify the speaker's subjectiv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ywords*: third-person pronoun, causative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 the dummy *yi/gi*, analogy, subjectiv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閩、客語使成述補結構中的虛指代詞「伊／佢」*

郭　維　茹

一、前　言

臺灣地區的閩南語及客語均有一種利用致使動詞組成的述補結構。該致使動詞由給予動詞演化而來，閩南語用「予 hoo[7]」，客語用「分 pun[1]」。底下（1）、（2）為閩語的例子；（3）、（4）則屬客語之例：[1]

(1) 共衫仔**烘予伊焦**。（把衣服烘乾）

(2) **坐予伊正**，才會得儂痛。（坐姿端正，才能得人疼愛）

(3) 剮雞仔个時節，愛同肝胗摟出來**翻分佢淨**。（殺雞的時候，要把雞的肝臟和胃臟掏出來剖開並洗淨）

(4) 愛飲就**飲分佢醉**，乾杯也無所謂。（客語歌，古惠景作詞）
（要喝就喝他個醉，乾杯也無所謂）

如例（1）「烘予伊焦」，意指透過烘烤（衣服）的動作使衣服達到乾燥的效果。例（4）「愛飲就飲分佢醉」，表示主語有意藉由喝酒之舉，使自己進入

---

* 本文初稿曾於「第七屆漢語方言語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西安：全國漢語方言學會、陝西師範大學主辦，2014 年 9 月 26-29 日），感謝與會學者施其生、劉祥柏等人提供寶貴意見。稿投本刊之後，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惠賜修改建議，俾使本文的疏漏能儘量減至最少，在此一併致上由衷的謝意。

1 本文引例未特別標明出處者，概由筆者田調及透過網路版《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與《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檢索而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酩酊大醉的狀態。李佳純（2005）認為閩南語的「動詞＋予伊＋補語」結構，表示一個使因事件導致一個結果事件的產生，屬於較迂迴委婉（periphrastic）的「使動式」類型。而 Lai（2001:144-145）、江敏華（2006:347-349），及鄭縈、謝職全（2011）均將客家話的「V 分佢 R」式視為「述補結構」。本文即以閩、客語這兩個相類的「V 予伊／分佢 R」（V 表動詞；R 表結果補語 resultative complement）構式作為研究對象，廣納學者們的意見，稱之為「使成述補結構」。[2] 此類構式有一特殊之處值得注意，其中第三人稱代詞—「伊／佢」，通常回指（亦稱複指、承指）句首的受事主語或介詞所引領的受事賓語，但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指稱意義並不甚明確。試比較（1）、（2）閩語例：「共衫仔烘予伊焦」，「伊」或許可以說指代前頭的介詞賓語「衫仔」；而「坐予伊坐，才會得儂疼」，其中「伊」的指稱意義則較空泛。客語的情形也是如此，例（3）「翻分佢淨」，表示對受事賓語「肝胗」的處理方式，「佢」所回指的對象較為清楚；而例（4）「愛飲就飲分佢醉」的「佢」看來不像為回指而設，是個虛指的成分。

回顧以往有關閩南語「V 予伊 R」之研究，儘管已有學者提出「伊」與動詞的受事賓語、施事主語（表第一或第二人稱）或動作動詞同指的說法，卻未有人專門針對其中虛指的用法展開論述，並探討其形成機制。[3] 而查覽客語「V 分佢 R」式的相關論著，又多以推論「分」的語法化歷程作為研究宗旨；雖有文章道及某些例的「佢」語義虛化，卻不曾投予關注，詳細分析其指稱的情形。[4] 故此，本文的撰述動機即在於補這方面之不足，將就閩、客語的「V 予伊／分

2 「使成述補結構」一語，實際上是魏培泉（2000）所提出的，用以指稱現代漢語「**打開**門」、「**嚇死**人」等詞彙型複合動詞（組）。本文考量到「V 予伊／分佢 R」同樣具有表「致使」和「結果」的使成因果關係，故採用其術語。又，鄭縈、謝職全（2011）曾以「祈使動補結構」稱說此類構式，雖能反映「V 予伊／分佢 R」的語用特點，於彰顯其句法及語義特性卻稍顯不足。

3 參看 Cheng（1974:295）、李佳純（2005:70）。

4 如江敏華（2006）、鄭縈和謝職全（2011）之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佢 R」結構，通盤討論其中第三身代詞「伊／佢」由實到虛的指稱情況，並試圖推究虛指代詞「伊／佢」的形成經過及其成因。

下文的章節安排包括：第二節預先剖析「V 予伊／分佢 R」在形式及語義方面的特徵，好為後續的鋪陳推衍作準備。第三節藉由「V 予伊／分佢 R」中補語 R 的語義指向，探查「伊／佢」的指代成分及其語義之虛實。由於「V 予伊／分佢 R」實源自「VO + 予伊／分佢 VP」兩動詞組的複合，R 本為其中的 VP，亦即評述「伊／佢」的成分，因此這樣的分析策略當得以成立。第四節接著討論虛指「V 予伊／分佢 R」之例的形成動因，嘗試往歷史的縱深尋找其同源結構，藉以推判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可能發生過的演化。此外，「V 予伊／分佢 R」的構式語義和普通話的「V 他（一）個 R」（如「喝他個醉」、「殺他（一）個痛快」）極其相近，有必要針對其結構、來源等面向加以比較。第五節進一步描繪「V 予伊／分佢 R」的認知及語用特點。第六節則為全文的結語。

二、「V 予伊／分佢 R」的形式及語義特點

（一）構詞型使成式

Comrie（1989:166-171）曾依據外在形式的特點，將使成結構（causatives）分成三類，包括「分析型使成式」（analytic causative）、「構詞型使成式」（morphological causative），和「詞彙型使成式」（lexical causative）。「分析型使成式」如英語 ‘I caused John to go’ 之例，表達致使（cause）和結果（effect）的兩個概念各由獨立的謂語形式（cause 和 go）體現。「構詞型使成式」主要有兩項特點：第一，通過形態手段以派生出使成形式。第二，該派生手段通常是能產的。常見的方法是在動詞上附加詞綴，如土耳其語 öl（死亡）和 öl-dür（殺死）之對比。「詞彙型使成式」與非使成形式之間則缺乏形態上的關係，如英語 kill 與 die 為異幹互補（suppletion），Kill 一詞即表 cause t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ie，致使與結果的意涵皆包蘊其中。

採用分析型（analytic）到綜合型（synthetic）的形態觀察視角劃分使成結構，Comrie 一再強調從分析型使成式到構詞型使成式，再到詞彙型使成式其實是一個連續統，無法截然區分。本文所論閩、客語的「V 予伊／分佢 R」究竟應歸屬於那一類使成結構？ Lin（2006:114-116）及葉瑞娟、黃漢君（2014:217-218）皆已表明其為構詞型致使。Lin 按照 Comrie 的定義，區別下列三種閩南語用例：

(5) 這个好消息**予阮真歡喜**。〔分析型使成式〕

(6) 你彼隻螃蜞愛**拍予死**。〔構詞型使成式〕

(7) 你莫**驚死儂矣**。〔詞彙型使成式〕

詞彙型使成式的複合化程度最高，如例（7）「驚死儂」的「驚死」可後接賓語，相當於單一動詞的用法。構詞型使成式的複合程度則介乎分析型和詞彙型之間，如例（6）所示。[5] 乍看之下，「拍予（伊）死」似應歸於分析型一類，因為有表致使的「予」和表結果的「死」兩個動詞的存在。但是，如果瞭解這種用法具有相當程度的能產性，且表現出「構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的跡象，或許將之歸於構詞型會比較合適。[6] 我們注意到「拍予伊死」一類例句，V 後的複指性賓語往往表現為 Ø（零形式），可視為常態性的代詞脫落（pro-drop），此現象反映「V 予伊 R」的「V」與「予伊 R」之間結合緊密，不容許中插成分，整個結構像是複合化的謂詞組。

客家話的使成結構依形式特點亦可分為上述三類，例句如下：[7]

(8) **事事愛分阿姆順心**。〔分析型使成式〕

---

5 例（6）「拍予死」應記為「拍予伊死」，理由詳見下文。

6 葉、黃（2014:218）業已指明客語「V 分佢 R」的形成是一種構式化的現象。

7 以下三例的意思各表「事事要讓母親順心」；「油，讓它滴乾」；「算命先生會氣死我」，分別錄自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天穿日个油錐仔〉（黃永珍原作）、《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14，以及黃漢君、葉瑞娟（2014:2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 油滴分佢燥。〔構詞型使成式〕

(10) 算命先生會譴死佢。〔詞彙型使成式〕

就構詞型使成式而言，客語除了「分佢」置於「VR」中的「V 分佢 R」式以外，還有「分佢」居於「VR」後頭的「VR 分佢」式，以及含括雙重「分佢」標記的揉合句式 —「V 分佢 R 分佢」，可謂充分反映其方言特色。[8] 根據葉瑞娟、黃漢君（2014:217-218）的研究，「分佢」的句法分布與客語雙賓結構中「接收者」所出現的位置相對應。下面兩組用例即是該文所引雙賓結構及使成結構的例句：

(11) a. 佢分**佢**一支筆

b. 佢分一支筆**佢**

(12) a. 打**分佢**死（打給他死）

b. 燒死**分佢**（燙死給他）

c. 裝**畀**較多兜**畀**（準備給它多一些給它）[9]

其中（12c）為「分佢」重出的構式，「畀」音 [pi^{53}]，是「分佢」的合音。[10] 持平而論，「分佢」的句法分布取決於接受者置於「VO」（O 表受事賓語，即轉讓物）之中或之後的觀點，具有類型學上的意義，頗有創發性。不過，該文指出：「接受者之前是否有「分」對於「分佢」的句法分布沒有影響」（2014:218），此說若從演化的角度來看，恐怕不然。因為接受者前邊有「分」的給予式 —「V **分佢** O」和「V O **分佢**」，與構詞型使成式「V **分佢** R」、「VR **分佢**」之間，不論在句法或語義上的對應均更為直接；換言之，若論「V **佢** O」、「V O **佢**」和「V **分佢** O」、「V O **分佢**」兩組表給予的句式，何

8 參見林英津（1990:83）、江敏華（2006:349）、鄭縈、謝職全（2011），以及葉瑞娟、黃漢君（2014）。

9 此句該文循江敏華（2006:348）的徵引方式，多以音標標記。筆者回查原典，還原本有的漢字記錄，並照字面直譯，改動其注釋，主要為求與前兩式的譯法一貫。

10「畀」讀為 53 調是四縣客語的讀法。江敏華（2006）所記東勢客語的「畀」為第 2 調，調值為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為「分佢」使成式的前身？後一組當較有可能，[11] 試比較例（13）和（14）：

(13) a. 買**分佢**一雙新鞋。（買給他一雙新鞋）

b. 買一雙新鞋**分佢**。（買一雙新鞋給他）

(14) a. 打**分佢**死（打給他死）

b. 燒死**分佢**（燙死給他）

給予式「V 分佢 O」與「V O 分佢」表「藉由某方式授與他人特定事物」，[12] 由此義得引申出「透過某動作致使他者變成某狀態」的意思，而「隱喻延伸」（metaphorical extension）當為其語義發展的重要機制。相反地，主語故意施動「致使」他者達到預期的變化，在語義上即相當於「給予」其他事物某種處置。這一點，可以由「打分佢死」及「燒死分佢」雖表致使，卻殘留些許給予義得到印證。總之，從「V 分佢 R」、「VR 分佢」使成式與「V 分佢 O」、「V O 分佢」給予式，在形式上猶能相比附的情形看來，我們有理由認定「V 分佢 R」、「VR 分佢」，及其揉合式「V 分佢 R 分佢」的內部結構均不甚緊密；但考量到 V 後的複指性賓語一律省略，與結構較為鬆散的連動句實乃有別，故傾向將之視為特定的複合化構式。下文，為與閩南話的構詞型使成式相類比，將聚焦於討論客語「V 分佢 R」一式。

（二）含表「目的」及「處置」的語義特徵

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由兩個動詞組或複句所濃縮而成，其意義可概括如下：

---

11 無可否認「打分佢死」的前一階段應是類似於「拿餅分那細妹食」（拿餅給那女孩吃）的連動句例（Lai2001:143-145，江敏華 2006:346-348、355-356），其中「分」表給予，與後續成分形成兼語式。這裡因為一併討論其他的「分佢」結構，不免須要進一步回溯客家話帶兩個賓語的給予句式（含與格結構）。

12 給予式「V 分佢 O」和「V O 分佢」皆包含 V 和「分」兩個動詞成分：V 表給予的方式（manner），常以移轉義的動詞（如：借、送、分、寄等）充當，卻不以此為限，如例（13）的「買」即無關受事者的轉讓。「分」專表給予之義，涉及受事者的位移路徑（path）。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NP1〔有意地從事某行為〕〔以達到某種結果〕

這當中包含最常見也最為具體的狀況：〔NP1 有意地施加動作於 NP2〕〔使得 NP2 變成 NP1 所期待的情狀〕。表現於句法形式上，前一括弧所表的「使因事件（cause event）」藉由及物或不及物的自主動作動詞 V 傳達；後一括弧所表的「結果事件（consequence event）」則以使成式「予伊／分佢 R」體現（Cheng1974；李佳純 2005）。質言之，「V 予伊／分佢 R」帶有「目的性」及「處置性」兩項主要的語義特徵，V 後的使成式乃用於補述動作行為之意圖或目的（Lai2001:143-145，Cheng1974:294-295， Lee2009:41）。尤其 R 一般出現於句末，此為漢語信息結構中自然焦點的位置，R所代表的目標（purpose）義因而又獲得了強化，這是「V 予伊／分佢 R」與前述分析型使成式及詞彙型使成式最大的差別所在。

此前已有學者點出這一類構式帶有處置義，如李如龍（1997:123）在討論泉州話的「處置句」時，提到「動詞謂語如果帶結果補語，泉州話還有另外的表達方式，即把『共伊』改成『護伊』放在動詞和補語之間（受事＋動＋護伊＋補）」，例如：「許的錢著開護伊了」（那些錢要把它花完）、「衫褲曝護伊燋」（把衣服晒乾）。[13] 這兩例亦通用於臺灣地區，表示施事者意圖對受事主語（「許個錢」、「衫褲」）做出某種處置，且強調施動後的結果。總地來看，「V 予伊／分佢 R」所出現的句法環境，除了這種受事主語句之外，亦常見於處置式，如〈前言〉「共衫仔烘予伊焦」、「同肝胗（摟出來）翻分佢淨」之例，「共」和「同（或摎 lau）」各為閩、客語引介受事賓語的處置標記。這兩種句式都有引導 V 的受事賓語前置的作用：受事主語句藉由主題提升律將「V 予伊／分佢 R」V 後的賓語前移至話題焦點的位置；而處置式則利用介

13 「護」為標音之借字，本文以授與動詞「予」記之，較能彰顯該詞的來源。李如龍在同文中亦提及許多普通話常說的處置句在泉州話都說成受事主語句，其中一個對應的例子是「讓他**把話說完**／護伊**話說伊了**」。「話說伊了」，據李如龍（2007:56-57）所述，是省略了介詞「度」（相當於「護」），僅保留「伊」的結果。此例亦能反映「V 予伊 R」帶有處置的意味。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詞提領賓語前置，成為句子裡的對比焦點。[14] 儘管方法不一，這兩種句型皆相當程度地把受事成分給突顯了出來。受事既已出現於前，後頭再次言及便可承前省略，或用「伊／佇」予以複指，是以成就了「V 予伊／分佇 R」句式。

至於「V 予伊／分佇 R」表「目的」及「處置」的語義徵性，指的是誰的目的？表的又是誰的處置？一般情況皆指向說話者。由於這類格式主要表達說話人的意志，所以其主語多為第一人稱。即使是對於第二人稱的祈使用法，說話者使用該式亦經常流露出勸誘、指引的味道。此種語義色彩實牽涉「V 予伊／分佇 R」的主觀性以及一些語用等性，需要多一點的篇幅充分論述，故將另闢本文第五節詳加討論。

（三）閩南語「伊」省略的問題

回顧例（6）「你彼隻螃蜞愛**拍予死**」（你必須打死那隻長腳蜘蛛）一句，恐應記作「拍予伊死」。有不少學者以為閩南語「V 予伊 R」的「伊」得以刪略，逕作「V 予 R」即可；本文持不同的意見，認為「伊」當是與「予」發生了合音變化。[15] 之所以必須辨正這個問題，除了因為它屬於「V 予伊 R」的形式特點（包括語音形式及句法形式）之外，重要的是，這個議題涉及本文主旨—「V 予伊 R」中虛指「伊」何所從來的相關推測，故有必要在此先行論述「予」與「伊」合音的現象。

「予伊」合音可以從「予」的讀法窺知大概：「予」獨立調為陽去調

14 劉丹青、徐烈炯（1998）將語用概念的「焦點」分為自然焦點（[+ 突出][- 對比]）、對比焦點（[+ 突出][+ 對比]）和話題焦點（[- 突出][+ 對比]）三類，主要依憑的是 [+ 突出] 和 [+ 對比] 兩個參項。以句內成分為背景的焦點具有 [+ 突出] 的特徵；而以句外話語成分或認知成分為背景的焦點則具有 [+ 對比] 的特徵。由於對比焦點兼有 [+ 突出] 和 [+ 對比] 兩個特徵，其信息強度會比句末的自然焦點來得大一些。

15 早期 Cheng（1974:285-286）即指出：「拍予死」的「予」讀作本調，是因為刪略了後頭的第三人稱代詞。此後 Lin（2006）、Lee（2009），及鄭縈、謝職全（2011）等文中均討論有「V 予 R」之格式。而合音說亦非筆者新創，如《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即註明了「予伊，合音唸作 hoo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hoo^{33}，與後一音節連讀時，照理應變為陰去調 hoo^{11}，然事實並非如此，「予」仍舊讀為 hoo^{33}，就像未曾變調一樣。可比較下列同屬陽去調的「會」，在相同的語音環境中，容易受到變調規律的作用，而「予」則否：

(15) 拍 會 e$^{33\rightarrow11}$ 死

拍 予 hoo^{33} 死

針對這樣的語音現象，假定 hoo^{33} 含蘊了「伊」的音讀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解釋方法。事實上，「拍予伊死」除作「拍 hoo^{33} 死」一讀外，在臺閩語中還有另一種「拍 hooi^{113} 死」的讀法，其調值為較長的上升調，這顯示「予」確實因為與後一音節「伊 i^{33}」連讀變成低平調，而音節中的 [i] 尾音和上揚的尾調正是「伊 i^{33}」存在的具體反映。故此，或許得以推論「拍 hoo^{33} 死」是經歷下列語音變化的產物：

（前字變調） （合音） （銷蝕）

hoo^{33} + i^{33} → hoo^{11} i^{33} → hooi^{113} → hoo^{33}

若合音詞「hooi^{113}」再進一步發生「銷蝕」（erosion）現象，丟失了末尾的音段，則 33 調的讀法當可算是一種「抵補」作用，由此隱約可見「伊 i^{33}」的殘影。[16]「合音」與「銷蝕」雙重音變的現象在閩南語中並非孤例，猶有其他平行演化的證據，好比處置標記「共 ka^{33}」和「伊 i^{33}」連讀之後仍作「ka^{33}」即為顯著的例子。底下藉「門，共伊拍予伊開」（門，把它打開）一例，說明「共伊」常見的音讀變化：

（前字變調） （合音） （銷蝕）

ka^{33} + i^{33} → ka^{11}i^{33} → kai^{113} → ka^{33}

所以，雖然「門，ka^{33} 拍 hoo^{33} 開」聽起來好似「共」與「予」後都省略了「伊」，實則兩個「伊」都含蘊在「ka^{33}」與「hoo^{33}」裡頭。

16 “erosion” 為一種音節或音段消失的現象，通常發生在詞或詞素的邊界（Heine & Reh1984:21-25 ; Hopper & Traugott1997:148）。本文稱之為「銷蝕」，乃根據張麗麗（2013:196）的翻譯。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以上的說明，本文可以再舉兩點理由支持「予伊」合音之推想。第一，[hoo^{33}] 的讀法通常是無標的（unmarked），其中已包含單數第三身代詞「伊」的語義；相對地，若要表達對於第二人稱或複數第三人稱的致使行為，往往必須用特定代詞將受事對象表達出來，如「拍予**汝**死」、「操予倮悿悿悿（把他們操得筋疲力竭）」，此即為有標的（marked）用法。第二，除了臺灣閩南語之外，根據李如龍（2007:44,57）的描述，泉州閩語的「度伊」、「共伊」，在合音後也有末尾音段 [i] 丟失的情形；而臺灣東勢客語的「分佢」和「同佢」，亦因連讀之故，產生合音的變化（江敏華 2006）。這些語音事實都可作為上述推論的旁證。

三、第三人稱代詞「伊／佢」的指稱情形

〈前言〉業已提及「V 予伊／分佢 R」中第三人稱代詞「伊／佢」有實指和虛指之分，在探討其指稱情形之前，可以先瞭解普通話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語法及語義屬性，以作為分析之參考。董秀芳（2005）所述現代漢語口語裡的「他」作為傀儡主語的特殊用法頗具啟發性。文中指出「他」居於主語位置，指稱其前出現的話題，除了可以指稱某人，作典型第三人稱代詞使用以外，還有一些虛指用法，例如：

(16) 就是**這些大軍閥**，**他**死了也是這二十八尺布。

(17) **這隻狗**，**他**每天瞎叫喚。

(18) **這漢人的東西他**就是做得精細。

(19) **打車**，**他**不是貴嘛。

(20)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哪朝哪代**他**也不能變。

(21) 有禮拜寺。**他**有這麼個組織，現在更好了。現在更有這個組織了。

據該文所述，例（16）主語「他」所回指的話題是具有類指性質或複數性質的指人名詞性成分，勉強還與第三人稱代詞的功能一致。（17）、（18）的話題雖也是名詞性成分，但「這隻狗」為非人生物；「這漢人的東西」屬無生命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物。而（19）、（20）例「他」所指代的更是動詞性成分所表的抽象事件或小句形式所表的命題。至於（21）的「他」，則找不到先行語，完全無所指代。簡言之，這幾個例子一個比一個更為超出「他」作為人稱代詞的基本用法，是以董秀芳（2005:24）表示（17）例以下的「他」均非回指指人名詞，已是單純的佔位成分，其出現是為了結構上的需要，而非語義上的需要。

借鑑於「他」的虛指用例，回過頭來探察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中「伊／佢」的指稱概況。有別於上述官話口語例句的「他」出現於句首，「伊／佢」所出現的句法位置僅限於動詞組之內，此句法分布上的差異，決定了第三人稱代詞指稱類型的廣度及其虛化的程度。出現於主語位置的「他」，可指稱其前所有形式的話題，甚或是無所指代，純粹作為填空成分；而「伊／佢」的指涉不免受到所處使成述補結構的約束，故其虛指用法的最大限度當是指稱該動詞組所表的抽象事件，指稱命題的可能性便被排除在外。

（一）臺灣閩南語之例

由於「V 予伊 R」乃由「V（O）」和「予伊 R」複合而成，在使成結構「予伊 R」中，R 的語法功能是用於說明「伊」的狀態或結果，因此 R 的語義指向應與「伊」的指代對象一致。憑藉著 R 與「伊」的語法關係，我們得以透過對 R 語義指向的了解，掌握「伊」所回指的對象，試看下例：[17]

(22) 你欲共囝仔**拍予伊死**哦！（你想把孩子打死喔）

(23) 較大力共伊**摔予伊倒**！（用力把他推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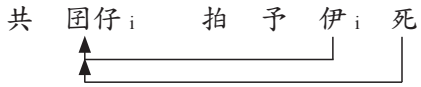
(24) 這件代誌著愛**講予伊知**。（這件事必須告訴他讓他知道）

前兩例的補語「死、倒」語義指向處置標記「共」所帶的指人受事賓語；後一例的「知」指的是前文所提過某人的認知狀態，該第三者的存在可由語境推判而得。補語和「伊」之間既構成主謂關係，則「伊」的指稱對象同樣也是這些

[17] （22）為李佳純（2005:70）所舉的例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人名詞性成分。[18] 此為第三人稱代詞「伊」最為基本的實指用法，它和補語的指涉情形可圖示如下：



閩南語的「伊」也能回指複數性或類指性的指人名詞，但第三人稱代詞「伊」的單數屬性和所指的「一些人」或「一類人」並不相符，暗示「伊」開始往虛化的道路邁進，例如：

(25) 這三个囝仔，日時仔若**操予伊恰恰恰**，暗時仔就會較好睏。[19]

（這三個小孩，白天如果把他操得筋疲力竭，晚上就比較容易入睡）

(26) 這囝仔，日時仔若**操予伊恰恰恰**，暗時仔就會較好睏。

（小孩子，如果把他操得筋疲力竭，晚上就比較容易入睡）

「伊」又常用於複指非人的生物或無生的名詞性事物。下列的「伊」分別回指前文出現過的受事賓語「彼隻鴨仔、面巾」及話題「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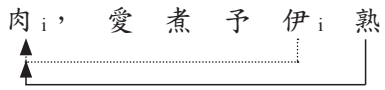
(27) 你去共彼隻鴨仔**喊予伊走**。（你去把那隻鴨子趕走）

(28) 我共面巾**搵予伊澹**。（我將毛巾沾濕）

(29) 肉愛**煮予伊熟**，煮沒熟，誰敢吃！（李佳純 2005:65）

（肉必須煮熟，沒煮熟，誰敢吃）

這些例句都已脫離「伊」作為人稱代詞的原型，不過相較來說，在閩南語使用者的語感中，「伊」指代有生的動物，會比起指代其他有生或無生事物來得稍微自然一些。下面改以虛線表示「伊」的虛指路徑：



---

[18] 第三人稱代詞「伊」的實指用法僅限於指稱言談雙方以外的第三者。試比較「你欲共我**氣予伊死**喔（你要把我氣死喔）」一例，「死」的客體（theme）是「我」，「伊」所指代的也是「我」，則這明顯是個虛指用例。

[19] 這個例子的複數指人名詞也可用單音節的第三身複數代詞「伒**in**」予以回指，不過，使用「伊」較為自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伊」語義更為空泛的情形顯然是存在於補語語義指向動詞及主語的例子。底下（30）、（31）的補語「斟酌」、「開」各用於描述動詞組「想代誌（思慮事情）、看代誌（看事情）」的周延程度及豁達的心理狀態。（32）、（33）「好」和「了」都是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s），表「舒草蓆（鋪草蓆）」和「啉牛奶（喝牛奶）」動作的完成：

(30) 逐項代誌攏愛**想予伊較斟酌**咧。（凡事都要仔細小心地想清楚）

(31) 萬項代誌愛**看予伊開**，毋通傷計較。（凡事要看開一點，不要太計較）

(32) 你先去共草蓆仔**舒予伊好**才去睏。（你先將草蓆鋪好再去睡）

(33) 牛奶是袂囥得，你愛緊**啉予伊了**。（牛奶是放不得的，你要快點喝完。）

此類例句的「伊」，可以看作是回指其前省略賓語的述賓結構，亦即指代該動詞組所表的抽象心理活動或具體動作行為，圖示如下：

逐項代誌 i，想 Øi　予　伊　較斟酌

再看「伊」回指主語之例。前節稍微提到「V 予伊 R」結構的語義具有說話者取向，常用於表達說話人的意志，故其句子主語多為第一人稱。下面三例的主語或為省略的第一人稱單數代詞（例（34））；或為第一人稱複數包括式代詞（例（35））；即或例（36）的「大家」指的也是包含說話者在內的群體：[20]

(34) **吃予伊死**，卡贏死冇吃。

（寧可吃到撐死，也不願到死都沒東西吃）

(35) 儘量來**啉予伊麻西麻西**。

（儘量喝到不省人事的地步）

(36) 大家來跳舞，**跳予伊勇，跳予伊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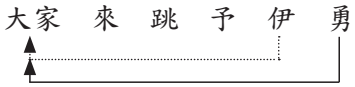
（大家來跳舞，跳得健康，跳得爽快）

例中的補語：「死」、「麻西麻西（神志不清）」、「勇（康健）、爽（暢快）」，皆補充說明主語施動後所欲達到的效果，則「伊」的先行語亦當為施事者－第

[20] 下面三例轉引自李佳純（2005:65,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人稱主語；然第三身與第一身的人稱形式明顯相悖，「伊」的虛指性質便不言可喻。其回指路徑如下：



以上由「伊」與補語 R 之間的語法關係出發，論述「伊」的回指對象相當於補語的語義指向。以往的文獻甚少詳細探討閩南語虛指代詞「伊」的指稱情形，Cheng（1974:295）曾概略地表示：閩南語「予」所帶賓語的指稱對象與施事主語、動作動詞，或受事賓語一致。[21] 這樣的說法恐怕不盡周全，如上例（24）「這件代誌著愛講予伊知」，「伊」的先行語並不在該話題結構當中，既非話題「這件代誌」，也非省略的主語，更不是動詞「講」或其受事賓語（與話題同指），而是前文業已提及、為言談雙方所共知的某人。可見「伊」作為典型的第三人稱代詞，其回指的範圍可以跨越所處的話題結構；當「伊」的指稱行為脫離表第三人稱的原型越遠，許多虛指的情形就必須在話題結構當中才能獲得解讀。

（二）臺灣客語之例

在客語「V 分佢 R」構式中，第三身代詞「佢」的指稱對象亦能夠藉由補語的語義指向加以判斷。下面例句的補語皆表受事賓語（或充當話題）的結果，「佢」即以之為回指的對象，例如：

(37)（阿婆太）同阿雪姑揷入間肚，**揨分佢睡**。[22]

（曾祖母把阿雪姑抱進房內，輕拍她入睡）

(38) 頭擺人供豬，輒常用豆籀摎番薯來**供畀肥**。

---

21 李佳純（2005:70）也稍微提到「伊」的指涉，卻未留意其虛指的情形。她說當 V 為不及物動詞時，僅有一個論元涉及，所以「伊」的指涉名詞也就是補語的指向，僅限於名詞主語；V 為及物動詞，「伊」有時與名詞主語同指，有時與受事同指。

22 此例錄自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教育學院學生組（四縣腔）〈阿雪姑个命〉（徐月里原作）。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前人餵豬，時常用豆餅跟番薯來讓牠肥）

(39) 碗筷洗好先在碗籃肚**放分佢燥**，正來放入碗櫥。

（碗筷洗好先在碗籃裡晾乾，再放入碗櫥）

(40) 一掘愛**掘畀佢平**，一掘掘到按多金條。（《東勢客語》（七），114）

（一掘想把地鏟平，結果一掘，掘到那麼多黃金）

這幾例的「佢」分別指代「阿雪姑」、「豬」、「碗筷」和「地」，所回指的對象皆為名詞性成分，其中尤以（37）回指指人名詞的語義最為實在，其餘例句「佢」的指稱意涵相對泛化。例（40）「掘**畀佢**平」看來是一種「羨餘」的語言現象：「畀」已是「分佢」的合音，其後又重複出現表受致者的「佢」。這或許是因為「畀」頻繁使用之故，母語使用者將之視同表致使的「分」，忽略其中本有「佢」的存在，故而又復加上一個稱代成分「佢」。[23]

底下臚列的是補語指向動詞或主語的例子，其中「佢」的指稱性都非常薄弱。例（41）的補語「束」、「透」表動作的完整、結束，可視為動相補語；例（42）、（43）「醉」和「心頭順順」則形容施事主語的樣態：

(41) 讀書乜愛**讀分佢束**來，讀書，**讀乜愛分佢透**來，講古乜愛**講分佢束**來。

（《楊梅鎮客語》（一），72）

（讀書也要讀完，要讀完一整本，說故事也要講到結束，怎可半途而廢）

(42) 愛飲就**飲分佢醉**，乾杯也無所謂。（同例（4））

（要喝就喝他個醉，乾杯也無所謂）

(43) 大聲唱出來，**唱畀心頭順順**。（江敏華 2006:348）

（大聲唱出來，唱得心情舒暢）

---

23 這種現象在漢語方言中不乏類似的例證。江敏華（2006:359-360）已指出東勢客語的「分佢佢」和「同佢佢」是一種平行的發展。施其生（2009）廣泛討論方言「同質兼併」的例子，包括河南宜陽話的複數人稱代詞—「俺 an31」、「咱 tsan31」、「年 nian31」，均已內含「們」的合音成分，然該方言又可說「俺們」、「咱們」、「年們」，語義不變。再如汕頭話表示「誰」的人稱疑問代詞「底 tiang55」，其中「tiang55」已是「底＋儂」的合音，「底 tiang55」其實是在「tiang55」的基礎上又復添加「底」的結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三身代詞的回指對象既與補語的語義指向一致，則（41）「佢」所回指的先行語即是「讀（書）」這個動詞組，「讀分佢束」意謂著把讀書這項活動進行完畢。後兩例的「佢」指稱「醉」與「心頭順順」的當事者，亦即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施事主語，顯然這些「佢」都是因應句法形式上的要求，而作為一個填空的傀儡賓語（dummy object）。此外，「佢」的存在可能也有湊音節的效果，如例（40）「掘畀佢平」，重複「佢」於「畀」之後得以湊成雙音節的音步單位。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例（41）「讀書，乜愛讀分佢束來；讀書，讀乜愛分佢透來」在句式上作了錯綜的變化。這兩句皆以「讀書」為話題，主語省略，前句「讀分佢束」為一般的使成述補結構，充當「乜愛（也要）」之賓語；後句「讀分佢透」則藉由「乜愛」將表示使因的動詞與表示結果的致使式間隔開來（此時「乜愛」以「分佢透」為賓語），清楚顯示「V 分佢 R」洵非一個緊密壓縮的複合結構。相應地，閩南語的用例也透露出這樣的訊息，例如：

(44) 我明仔日欲閣佮拚，**拼甲予伊褪褲走袂離**。（閩南語劇〈呼叫 223〉第一集）

（我明天要再跟他拼，拼到讓他脫褲走不了的地步。）

此例在「拼予伊褪褲走袂離」之中，多了一個結構標記「甲（到）」。「甲」亦出現於動詞和致使式之間，與客語例句如出一轍。

宏觀來看，上述使成述補結構中第三身代詞虛指的用法，不獨出現在閩、客語，亦廣泛分布於普通話及其他方言，可以算是漢語的類型學特色之一。普通話的例句如：[24]

(45) 現在我們盡可**玩他個轟轟烈烈**，將來卻也不要再抱怨得不到成功的機會。

(46) 凡是上級要自己待在什麼地方，不管上級在不在面前，都應該踏踏實實地工作，**一直待他個釘糟木爛**。

[24] 下面三例轉引自郭維茹（2014:712-7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7) 那麼咱們就在這裡喝，**喝他個痛快**。

前兩例的補語為動詞指向；後一例的補語為主語指向。據郭維茹（2014:712）表示：例中的「他」都是虛指的形式賓語。又如下列武漢方言（屬西南官話）的例子，虛指「它」的出現看來亦是出於句法結構的需要：[25]

(48) 你想**把我氣死它**啊。

(49) 莫管我，**盡我喝醉它**。

例（48）含處置式，若用閩南話對譯，相當於「汝欲共我氣予伊死喔（你想把我氣死喔）」。例（49）為表聽任語氣的兼語式，意同普通話的「別管我，讓我喝它個醉」。此外，九江方言（屬江淮官話）也有「我把你打死佢」之例，根據干敏（2011:148）的描述：句末位置的「佢」指代意味減弱。[26] 這句話大致可與客家話的「我打分你死」或「我打分你死分佢」相對應，「我打分你死分佢」即第二節所述「V 分佢 R」與「V R 分佢」的揉合式，其中「你」為實指，而句末「分佢」的「佢」顯然不以回指作為主要目的。綜此得以歸納：閩、客語的「V 予伊／分佢 R」與普通話「V 他（一）個 R」、南方官話的「V R 它／佢」等式均表現處置、致使的意義，即使補語 R 的語義指向施事主語，亦是說話者對於自我的一種致使或處置行為（可比較「愛飲就**飲分佢醉**」、「讓我**喝它個醉**」，和「盡我**喝醉它**」皆是如此）。此類用例尤其可以說明其中第三人稱代詞幾乎已不具指稱意味，都是佔位性質的成分。[27]

---

25 下兩例錄自趙葵欣（2014:1,2）。趙葵欣（2014:3）指出：這些「它」都沒有什麼實際的指代功能。

26 同屬江淮官話，地處湖北的孝感方言也類似之例，作「你把我打死他」（辛永芬 2011:166）。

27 相較於南方官話的 VRO 結構（近於詞彙型使成式），可以發現客語盡量避免 VRO 式的使用（黃漢君、葉瑞娟 2014:225），閩南話則幾乎不用。想來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結構利用使成式來複指受事並補述動作結果，亦屬迴避的策略之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虛指用法的來源

魏培泉（2000）曾析論中古漢語有四種使成結構，它們在近、現代漢語述補結構的發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結構包括：

（甲一）（NP1）＋ V1V2 ＋ NP2

或有惡風，**吹散**其體。（吳・支謙《菩薩本緣經》）

（甲二）（NP1）＋ V1V2

即持薪火，於祇桓門間**煮熟**。（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

（乙） （NP1）＋ V1 ＋ NP2 ＋ V2

今當**打**汝前兩齒**折**。（元魏・慧覺《賢愚經》429 頁上）

（丙） （NP1）＋使（令）＋（NP2）＋ V

魔即自欲挽此屍卻，如似蚊子，欲移須彌，不能**令動**。（西晉・安法欽《阿育王傳》）

（丁） （NP1）＋ V1 ＋（NP2）＋使（令）＋（NP3）＋ V2

發，撥也，**撥使開也**。（《釋名・釋言語》）

甲式為現代漢語「動結式」的源頭，由此發展出第二（一）節所述「詞彙型使成式」的用例。乙式又稱為「隔開式」。丙式相當於「分析型使成式」，利用致使動詞和不及物動詞表達使成的語義。丁式即為本文主題 — 使成述補結構的前身，其中 NP2 及 NP3 兩個賓語論元皆具備顯性或隱性兩種形式，試看下例：

(50) a. 染**絲**令之青赤（《論衡・本性》）

b. 切**肉**令散（《釋名・釋飲食》）

c. 煮之使爛（《齊民要術・法酒》）

d. 拔令去（《齊民要術・種槐柳楸梓梧柞》）

例句顯示 NP2 和 NP3 常因前有所承而改以代詞「之」字復指或採用零形式。當這兩個賓語皆省略時，即形成（50d）所示 V1、使（令）、V2 三個動詞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一起的連動式。李佳純（2005:73）認為閩南語在某些程度上保存了丁式使成結構。江敏華（2006,2007）也提及該類使成式即為東勢客語「分佢」補語標記的源頭：「分佢」先發展出「使之／令之」的致使用法，才進一步合音並語法化為補語標記。其後，鄭縈、謝職全（2011）採納了兩人的意見，點出閩南語「V 予伊 R」和客語「V 分佢 R」兩式之間的同源關係。

上述考源結果大致已成為學界的共識。不過，閩、客語的使成述補結構與中古用例之間，有兩項細微的差異不容忽視。其一，從外在形式來看，中古使成式的動詞賓語 NP2 多為顯性（如例（50a、b、c）），而「V 予伊／分佢 R」中動詞的賓語往往省略，代詞成分一律只出現於「予／分」的後頭。這種句型上的差異，可供我們鑑別閩、客語用例究竟該像中古例句分析為連動式，抑或歸之於述補式。其二，承前文所述，「V 予伊／分佢 R」中的代詞「伊／佢」有一些為虛指成分，與例（50a）所見「之」為實指的用法頗有差距，很可能是閩、客方言各自承繼了丁式使成結構後，在歷史洪流中進一步又有所演化。底下續就這兩項方言語法的特點敷陳剖析。

（1）歷史上與「V 予伊／分佢 R」同源的結構

據魏培泉（2000:843-844）表示，丁式結構中的致使動詞「使（令）」，到了唐、宋以後由「交」或「教」興替，如南宋的《朱子語類》即常用「教」。筆者遍檢《朱子語類》該式之例，凡以代詞「他」（或寫作「它」）充當賓語者，均見於「教」後 NP3 的位置，例如：

(51) 須是未接物時也常**剔抉此心教他分明**，少間接事便不至於流。（《朱子語類・訓門人九》）

(52) 如一條死蛇，**弄教他活**。（《朱子語類・訓門人九》）

(53) 這箇做工夫，須是放大火中鍛煉，**鍛教他通紅**，溶成汁，瀉成鋌，方得。（《朱子語類・訓門人九》）

(54) 既恁地了，卻須**處置教他得所**，使之各有以遂其興起之心始得。（《朱子語類・大學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5) 心自是活底物事，如何**窒定教他不思**？只是不可胡亂思。（《朱子語類・訓門人六》）

(56) 也須是持，但不是硬捉在這裏。只要**提教他醒**，便是操，不是塊然自守。（《朱子語類・孟子九》）

(57) 看《大學》，先將經文看教貫通。如看《或問》，須全段相參酌，**看教他貫通**，如看了隻手，將起便有五指頭，始得。（《朱子語類・大學一》）

這些「V 教他 R」格式的例句，與現代閩南話的「V 予伊 R」、客家話的「V 分佢 R」結構全然相符，顯示它們應來自相同的結構，具有同源關係。值得指出的是，在《朱子語類》中仍有若干襲古的丁式「使」字句。若拿當時生機蓬勃的「教」字例與數量明顯為少的「使」字例相比，可發現「使」字例大抵呈現舊有的格局：其代詞賓語依然沿用「之」字，[28] 重要的是，它們幾乎都出現於動詞賓語 NP2 的位置，如：

(58) 本淺也，而**鑿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朱子語類・學五》）

(59) 其有不合者，則硬**穿鑿之使合**。（《朱子語類・學五》）

(60) 方天理流行時，**遽遏絕之使不得行**，便是忍心害理矣。（《朱子語類・論語二十六》）

(61) 知得人亦欲立，方去**扶持他使立**；自家欲達，知得人亦欲達，方去**扶持他使達**，是推己及人也。（《朱子語類・論語九》）

此類用法無論在代詞的選擇或分布上，均與當時流行的「教」字例迥然有別。只要 NP2 以顯性形式（包括一般名詞和代詞）體現，「〔V1 ＋ NP2〕〔使＋（NP3）＋ V2〕」便純然是含括兩個動詞組的連動結構；惟有 NP2 採用零形式，為常態性的刪略，其動詞組與動詞組之間的分際才可能趨於消泯。即如上述例（52）-（57），為見頻頗高的「V1 ＋教＋ NP3 ＋ V2」格式，應可視為複合的述補詞組，何況是一些連 NP3 也省略的常見句例：

[28] 僅有兩例使用唐以後新興的人稱代詞「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2) 學者做工夫，消磨舊習，幾時便**去教盡**！（《朱子語類・大學三》）

(63) 學者為學，譬如煉丹，須是將百十斤炭火煆一餉，方好用微微火**養教成就**。（《朱子語類・學二》）

(64) 子路更**修教細密**，便是顏子地位；顏子若**展拓教開**，便是孔子地位。子路只緣粗了。（《朱子語類・論語十一》）

(65) 這是他們愛去立說，後都不**去攷教子細**。（《朱子語類・歷代一》）

(66) 須逐段**讀教透**，默自記得，使心口相應。（《朱子語類・大學一》）

綜合以上的觀察，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式的源頭雖可追溯到中古時期的使成結構「（NP1）＋ V1 ＋（NP2）＋使（令）＋（NP3）＋ V2」，但是在句法形式上與之最為相應的卻是後來南宋官話所用的「V 教（他） R」，這顯示「V 予伊／分佢 R」和「V 教（他） R」具有兄弟關係，因來自於同一語源，故呈現出一些歷史演化上的共性。然而，南宋官話和閩、客語使成述補式的發展畢竟還是同中有異，最為顯著的差別在於使役動詞的選擇直接影響其句法結構的要求。來自於使令義動詞的「教」容許其後的賓語論元省略（例（62）-（66）），而來自於給予義動詞的「予」和「分」，即便發展為致使義動詞，其後仍須帶一個名詞性成分，相當於原來給予動詞的間接賓語。這在「予」和「分」的語法化道路上是一條普遍性的通則，「予」和「分」即或循另一條演化路徑發展為被動義動詞，其句法結構同樣要求後帶一個表施事的名詞性成分，而放眼衡諸各南方方言由給予動詞衍生而來的使役、被動結構大抵也都是如此。[29]

（二） 臺灣閩、客語虛指用法的形成機制

歷史上的同源結構有助於我們判斷「V 予伊／分佢 R」虛指代詞的來源。總覽《朱子語類》「V 教（他）R」之例，凡補語語義指向受事賓語者，可採用「V

29 給予動詞「分」的雙語法化路徑可參閱 Lai（2001）和江敏華（2006）。關於南方方言被動結構及使役結構的要求請參閱李如龍、張雙慶所編《動詞謂語句》（廣西：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一書的介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他R」或「V教R」結構，如「弄教他活」、「鍛教他通紅」、「去教盡」、「養教成就」等例。其中若有第三身代詞的出現，均回指前文某個表受事對象的名詞性成分，且如（57）「看教他貫通」一例，「貫通」好似描寫施事主語的狀態，實乃說明「看」的受事——《大學或問》一書，表示其內容脈絡的前後連貫。有趣的是，當補語為主語或動詞指向的時候，《朱子語類》盡用「V教R」格式，未見「他」的分布，如（64）-（66）「修教細密」、「展拓教開」、「攷教子細」、「讀教透」等例，「細密」為主語指向，「開」、「子細」、「透」皆為動詞指向。下表是「他」出現於「教」字結構中的情形：

	V教他R	V教R
A：補語指向受事	∨	∨
B：補語指向動詞	×	∨
C：補語指向主語	×	∨

由第三身代詞「他」的分布概況得以窺知，「他」的指稱意義仍實，尚可回指其前名詞性成分所表的有生或無生事物，並與其後補語之間形成一種話題與說明（topic-comment）的語義關係。至於假借「他」來虛指施事主語或動詞組所表動作的用法，在南宋時期猶未形成。

對比之下，前節閩、客語「V予伊／分佢R」的句例表現得更為進化。「伊／佢」的虛指行為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很可能導因於類推（analogy）的語法化機制。《朱子語類》「V教他R」之例啟發我們，第三人稱代詞「他」除回指指人名詞性成分的基本用法外，因處於「V教他R」構式之中，「他」的指涉範圍開始放寬至有生或無生的名詞性成分，其後的補語亦因說明其狀態而存在；閩、客語「V予伊／分佢R」大概也是以「伊／佢」回指名詞性先行語的用例作為發展的原型，當其使用頻率大為增加，在「V予伊／分佢R」結構的類推作用之下，R由原本僅限於受事取向，擴展至其他語義指向動詞或主語的成分，故此，經由結構類推所產生的句例，其中「伊／佢」的指稱意義都是微弱甚至是消失的，充其量就是一個佔句法位置的成分。江敏華（2006:356）在勾勒東勢客語「分」的語法化路徑時，曾指出「分佢」合音詞「畀 pi[11]」進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步演變為補語標記的可能性。對照於閩南話的「予伊」亦常以合音形式 [hoo^{33}] 體現於日常對話當中，也許是因為 [pi^{11}] 和 [hoo^{33}] 的功能近於述補結構標記，所以「V pi^{11} R」、「V hoo^{33} R」的補語類型要擴展開來就更為容易了。

（三）與普通話「V 他（一）個 R」作比

上文第三節末尾已述及普通話「V 他（一）個 R」的虛指用例，初步揭示臺灣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與「V 他（一）個 R」的相通之處。本小節將針對它們在句法結構及語義方面的異同進行申說，並且比較其虛指用法的形成經過。先摘引前文若干閩、客語例和普通話之例作對比，以彰顯它們在表義上的相似性：

(67) 拍予伊死＝打他（一）個死[30]

(68) 掘畀佢平＝挖他個平整

(69) 跳予伊爽＝跳他（一）個痛快

(70) 啉予伊／分佢醉＝喝他（一）個醉

(71) 唱畀心頭順順＝唱他個心情舒暢

這些句子都表示說話者意欲藉由某種動作行為以達到期望的結果，不過其句法結構卻不甚相同。以閩、客語「啉予伊／分佢醉」和普通話的「喝他（一）個醉」為例，「啉予伊／分佢醉」應歸為述補式，而「喝他（一）個醉」卻屬於雙賓結構。「啉」與「予伊／分佢醉」之間，不論從語義或句法的角度來看，皆形成述補關係；然「喝他個醉」的「醉」，在語義上明明是動詞「喝」的結果補語，在句法上卻以賓語的形式體現。此類用法為句法和語義不相一致的特殊格式，而成就「醉」等補語充任賓語的關鍵應是數量詞「（一）個」的添附。[31]

令人費解的是，普通話與閩、客語的句構既然有所差距，為何它們的語義類型卻如此相似？首先，可從句法形式本身加以觀察。「V 他（一）個 R」等

30 《紅樓夢》第 107 回早有「我若見了他，便打他一個死」之例。

31 關於「喝他個醉」應分析為雙賓結構的說法，可參看雷冬平（2012）及郭維茹（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既是雙賓結構，便自然流露「給予」的構式語義；[32] 而「V 予伊／分佢 R」中的使成式「予伊／分佢 R」係由給予動詞帶雙賓論元演化而成，如此便也含蘊著「給予」的意味。其次，不妨留意這些構式共有的組合項 — 第三人稱代詞的存在。第三人稱代詞來自於古漢語的旁稱代詞，所指涉的是說話者所處言談場域之外的人事物。[33] 這種與言者相對的語義屬性，使得這些構式在表意時又呈現明顯的說話者取向（speaker-oriented）。

根據郭維茹（2014）的研究，普通話「V 他（一）個 R」句例的生成有兩種管道：「殺他個片甲不回」和「罵他一個不歇」等實指例是在原有「V O + R」述補結構上加添「（一）個」而得來的；「喝他（一）個醉」等虛指例則是「喝醉」加上「（一）個」變成述賓結構之後，再填入傀儡賓語「他」所形成的雙賓句式。至於為什麼「喝（一）個醉」傾向多加個「他」，呂叔湘（1985 [2004: 28-32]）已指明是為了湊足雙音節的需要，因為該式的動詞絕大多數為單音節。另外，郭文中又補充實指「V 他（一）個 R」格式的頻繁使用當也起了推波助瀾之效。

不免讓人疑惑的是，共通語「罵他一個不歇」即使「不歇」為動詞指向，其中的「他」仍為實指；而閩、客語「讀予伊完／讀分佢束」的「完／束」也指向動詞，但「伊／佢」卻處於虛實之間的模糊地帶。如果從來源的角度思索這個問題，或許可以得到妥善的解釋：「罵他不歇」一類是漢語固有的述補結構，「他」本具實指性，不因「（一）個」的添附而有所減損；閩、客語的「讀予伊完／讀分佢束」卻來自實指句構「拍予伊死／打分佢死」的類推作用，因此「伊／佢」便有可能是個佔位的語音形式而已。

32 李劍影（2007）即認為「給予」是「V 他（一）個 R」的構式義；雷冬平（2012）亦主張「V 他（一）個 R」的雙及物構式義是「受事在施事和接受者之間的意願轉移」。

33 參閱郭維茹（2014:697-7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V 予伊／分佢 R」的語用特性

「V 予伊／分佢 R」表說話者意志，其主語多為第一人稱的特點顯示「V 予伊／分佢 R」當是一種「主觀化（subjectivisation）」的結構，體現了言者認知上的「主觀性（subjectivity）」。「主觀性」是指語言的一種特性，即在話語中多多少少總是含有說話人「自我」的表現成分，也就是說，說話者在說一段話時，同時表達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和態度；而「主觀化（subjectivisation）」則是指語言為了表現說話者的這種主觀性而採用相應的結構形式（沈家煊 2001: 268）。[34]「V 予伊／分佢 R」的使用表有許多說話者自我的印記，如閩南語義務情態詞「著愛、愛（必須、應該）」、客語動力情態詞「愛（要）」常見於該類格式的前頭，顯示使用「V 予伊／分佢 R」的句例與說話者的態度密切相關。此外，第三人稱或第二人稱代詞賓語的使用亦表露說話者主觀的立場，例如：

(72) 閩 a: **拍予你叫毋敢**。（打到你求饒）
b: **拍予伊叫毋敢**。（打到他求饒）
客 a: **殺分你死**。（殺死你）
b: **殺分佢死**。（殺死他）

過去已有學者提及「予／分」的賓語成分僅限於第二或第三人稱代詞，卻未進一步探討其原由。[35] 本文認為當是因為這類格式一般表示說話人意圖對聽話者或他者進行某種處置。當「予／分」的賓語為第二人稱（例 a），代表言者從己身的立場出發，把聽者視為和自己相對立的個體；假若賓語為第三人稱（例 b），

34 沈家煊對於主觀性的說明主要根據 Lyon（1977:739）的定義，其原文作：“as devices whereby the speaker, in making an utterance, simultaneously comments upon that utterance and expresses his attitude to what he is saying. ”

35 鄭縈、謝職全（2011:182-185）已針對客語「分」後頭所能出現的名詞性成分作過一番檢視，得出僅限於第二或第三人稱代詞的結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暗示說話者把受話對象視為同夥，而把第三者排除於外，和「咱們」相對待。[36] 後一主觀立場體現於句法形式上，其主語大部分為第一人稱複數包括式代詞，也可能是第二人稱代詞：

(70) 閩：咱來**跳予伊爽，跳予伊勇**。（Cheng et al.1999:147）
（咱們來跳個健康，跳個爽快）
客：愛飲就**飲分佢醉**，乾杯也無所謂。
（要喝就喝他個醉，乾杯也無所謂）

(71) 閩：你愛**坐予伊直，坐予伊正**，才會得儂疼。（李佳純 2005:70）
（你要坐直，坐正，才會得人疼愛）
客：你愛**食分佢飽**。（鄭、謝 2011:18）
（你得吃飽）

如果因為例（74）使用第二人稱主語就說該類例句表祈使語氣（imperative mood）的話，倒不如說它們和例（73）一樣，是由說話者立場出發所表的勸誘語氣（hortative mood）。為何這些句子帶有勸誘的口吻？其關鍵在於虛指第三身代詞「伊／佢」的運用，使得言者輕易地拉近與聽者的距離。這種語用特性還可以從「V 予伊 R」前所出現的輕動詞「來」窺知一二。「來」為表示第一人稱勸誘的標誌（a first person “hortatory” marker）（Aikhenvald 2010:349），例（73）「咱來跳予伊爽，跳予伊勇」即帶有一種慫恿鼓動的味道。客語的「來」又可置於「V 分佢 R」後，如前引例（41）「讀書乜愛讀分佢束來」即是。這種以第二人稱為主語的句子，除了用「V 分佢 R」格式編碼，為主觀化之表現以外，還進而牽涉語用上的交互主觀化（intersubjectification），因為句子的語義已變得較以聽話者為核心了（Traugott 2003:130）。

祈使範疇底下的勸誘句式當然是一種未然的語言行為，是故李佳純（2005:65）說「V 予伊 R」出現於未實現（irrealis）的情況中。江敏華（2006:348-349）

[36] 梅廣（2004:182-183）及郭維茹（2007:294）用「同／異座落」表述此一觀念，可以參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指明「V 畀 R」大多屬於祈使句或意願句（hortative sentences）之外，還進一步點出「畀」有少數用於已然陳述句的例子。[37] 鄭、謝則說（2011:193）「閩南語的『V 予伊 R』只能是表祈使的未然式；客家話『V 分佢 R』除了用於表祈使的未然式以外，還進一步虛化成為已然式」。各家說法互有出入，其中有兩個疑點是：閩語「V 予伊 R」是否也能用於已然陳述句？客語見於已然情態的「V 分佢 R」是否都是虛指的用法？

回歸本文所強調「V 予伊／分佢 R」表說話者意志的基本概念，則該類格式見於表非實然情態（irrealis modality）的句子，當是自然不過的現象，如上述例（72）-（74）皆是如此。除此之外，在表實然情態（realis modality）的敘述句裡，說話者亦得以將自我投身到故事主人翁身上，藉「V 予伊／分佢 R」式表明主語的意圖，下面各舉三個閩、客語用例：

(75) 就去磨一支刀仔，**磨予伊利毋**！（《東勢閩南語》（一），156、158）
（他就去磨一支刀子，磨利它）

(76) 這蜈蚣，攏去共伊**熇予伊乾干干**安呢就著啦。（《東勢閩南語》（一），34）（這水蛭，他都去把它炸油炸得極乾這樣就對啦）

(77) 用這步尿斗仔的臭氣卜共激，**激予伊睏倒轉來**亦無法度。（《臺南閩南語》（三），164）
（用這種尿壺的臭氣要熏他，也沒辦法熏得他回來睡。）

(78) 一掘愛**掘畀佢平**，一掘掘到按多金條。
（一掘想把地鏟平，結果一掘，掘到那麼多黃金）

(79) 田二哥、田三哥斯拿來偷淋鹽水呀！鹽水啊！**鹹分佢死**，淋啊著，葉會燥燥，田大哥斯嗷，**嗷分佢生**。（《新屋客語》（一），80）
（田二哥、田三哥就偷偷摸摸的對樹澆鹽水，鹽水很鹹想要讓樹鹹死。剛淋到時，葉子乾枯了，田大哥就哭，大哭讓紫荊樹活過來）

37 不過，該文僅舉列「VR 分佢」格式之例，如「正經就**買真齊畀**就著了（果真把東西買得很齊全就對了）」。就「V 分佢（畀）R」一式而言，還有必要再作考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0) 公醫師來，緊悔著講這个人毋知係人**裝畀死**也係樣詢。（《東勢客語》（六），42）

（法醫來驗屍，想查明死因，看她是被人陷害還是怎樣）

前三例顯示閩南語「V 予伊 R」也能用於實然語境；而後一例清楚透露客語的「V 分佢 R」用於描述已然事件，亦常具體地回指前文出現過的人物。總而言之，「V 予伊／分佢 R」表示一種帶有期望值的行為，用於表示說話者當下的念頭，或陳述過去時間某人曾產生的意圖想必都是合理的。[38]

六、結　論

臺灣的語法學界向來對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式著墨甚多，也有一些文章述及其中「伊／佢」的虛指現象，可惜卻罕有人就此特殊用法詳加分析，進而探討其成因及虛化機制。本文主要透過「V 予伊／分佢 R」組成成分之間的語法關係，對比描述「伊／佢」由實至虛的指稱情形；並參酌近代漢語同源構式的句法表現，推導出虛指「V 予伊／分佢 R」的產生當來自於實指句例的類推作用，而虛指代詞「伊／佢」的存在實是為了填補句法結構上賓語論元的空缺。

文末進一步申述閩、客語「V 予伊／分佢 R」與普通話「V 他（一）個 R」結構在表義上的共通性。何以不同的構式卻能夠表達相同的語義概念？其關鍵除了這些構式之間具有雙賓結構之最大公因數，表有給予的意涵之外；還可能導因於它們共有的結構因子——第三人稱代詞的使用。第三身代詞或具體指代說話者所欲處置的對象，或抽象指涉與說話者相對待的人事物，藉由它的存在足以洞見說話者以「自我」為中心的主觀立場。說話人藉由這些構式表達自我的意志，可以說充分體現了語言的「主觀性」。

（責任校對：方韻慈）

38 共通語的「V 他（一）個 R」同樣見於實然或非實然情態句，詳參郭維茹（2014:714），茲不贅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近人論著

干　敏：〈九江方言中的處置式「佢」字句〉，《現代語文》（學術綜合版）第 43 期（2011 年 7 月）。

＊江敏華：〈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2 期（2006 年 4 月）。

江敏華：〈東勢客家話的動補結構初探〉，《中國語言學報》第 35 卷第 2 期（2007 年）。

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年。

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33 卷第 4 期（2001 年）。

＊李如龍、張雙慶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李如龍：《閩南方言語法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李劍影：〈再論「玩它個痛快」〉，《漢語學習》2007 年第 4 期。

＊李佳純：〈臺灣閩南語「動詞＋予伊＋補語」結構——從構式語法的觀點分析〉，《漢學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2005 年 6 月）。

辛永芬：〈豫北浚縣方言的代詞複指型處置式〉，《中國語文》2011 年第 2 期。

林英津：〈論客語方語之 “pun” 與 “lau”（/“thung” 同）〉，*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19.1 (1990), pp.61-89.

施其生：〈漢語方言中語言成分的同質兼併〉，《語言研究》第 29 卷第 2 期（2009 年）。

胡萬川編：《楊梅鎮客語故事集》（一），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994 年。

胡萬川編：《東勢鎮閩南語故事集》（一），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

胡萬川編：《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萬川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六），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胡萬川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七），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3 年。
胡萬川編：《新屋鄉客語故事集》（一），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年。
＊梅　廣：〈解析藏緬語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漢語史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12 月。
＊郭維茹：〈「歸去來」新解——談「歸去來」一類的語法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26 期（2007 年 6 月）。DOI:10.6281/NTUCL.2007.26.09
＊郭維茹：〈論「喝他個痛快」中虛指「他」的來源——兼及其他帶虛指「他」的構式〉，《清華學報》第 44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DOI:10.6503/THJCS.2014.44(4).05
張麗麗譯：《語法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3 年。
黃漢君、葉瑞娟：〈客語結果句式類型探討與 VRO 結構的避免〉，《日本中國語學會第 64 回全國大會預稿集》，大阪：大阪大學，2014 年 11 月。
＊董秀芳：〈現代漢語口語中的傀儡主語「他」〉，《語言教學與研究》2005 年第 5 期。
雷冬平：〈「喝他個痛快」類構式的形成及其語義研究〉，《語言科學》第 11 卷第 2 期（2012 年）。
＊葉瑞娟、黃漢君：〈臺灣客語與「分佢」相關的動補結構之語法及和語意特點〉，《日本中國語學會第 64 回全國大會預稿集》，大阪：大阪大學，2014 年 11 月。
趙葵欣：〈武漢方言句尾「它」字句考察〉，《福岡大學研究部論集 A：人文科學編》第 13 輯第 2 期（2014 年）。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ml。

劉丹青、徐烈炯：〈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中國語文》1998 年第 4 期。

＊魏培泉：〈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1 卷第 4 期（2000 年 12 月）。

＊鄭　縈、謝職全：〈臺灣客家話致使義「分」與動補結構〉，《語言多樣性：曹逢甫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文鶴出版社，2011 年 12 月。

羅肇錦編：《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Alexandra Y Aikhenvald, *Imperatives and Comman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Bernard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Bernd Heine, and Mechthild Reh, *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analysis in African Languages* (Hamburg: Helmut Buske, 1984).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4-139. DOI:10.1017/CBO9780511486937.009

Huei-Ling Lai,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2001), pp. 137-153.

Huei-Ling Lin, "Morphological Causatives versus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in Raung-fu Chung, Hsien-Chin Liou, Jia-ling Hsu, and Dah-an Ho (eds.), *On and Off Work: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in-Chuan Cheng on His 70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6), pp. 113-126.

Hui-Chi Lee, "*Ka…Hoo* Construction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7.2(2009), pp. 25-48. DOI:10.6519/TJL.2009.7(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ohn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2 vols..

Lisa L.-S. Cheng, James C.-T. Huang, Audrey Y.-H. Li, and Jane C.-C. Tang,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in Pang-Hsin Ting (ed.),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14(1999), pp. 146-203.

Paul J.Hopper,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Robert L. Cheng, "Causative Construction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3(1974), pp. 279-32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g, Y., & Hsieh, Ch.-Ch. (2011). Taiwan kejiahua zhishi yi *bun* yu dongbu jiegou [The causative *bun* in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In Chung, R.-F., et al. (Eds.), *Diversity of Languages: Papers in Honor of Professor Feng-fu Tsao on the Occasion of his Retirement.* Taipei: Crane.

Chiang, M.-H. (2006).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ung* and *bun* in Dongshi Hakka and the relatedness of the two marker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2), 339-364.

Dong, X.-F. (2005). Dummy subject ta in spoken Mandar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005-5,* 22-27.

Kuo, W.-J. (2007). The grammar of the *gui qu lai* pattern: A new interpretatio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6,* 285-312.

Kuo, W.-J. (2014). The origin and constructions of the dummy pronoun *ta* in *he ta ge tongkuai.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4*(4), 689-7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ee, C. (2005). "Verb+hoo7 i1+complement" in Taiwan's Southern Min dial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Chinese Studies, 23*(1), 63-78.

Li, R., & Chang, S.-H. (1997). *Dongci weiyu ju* [Verb-predicate clauses].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Mei, K. (2004). Jiexi zangmianyu de gongneng fanchou tixi: Yi qiangyu wei li [The functional categories of Tibeto-Burman languages: Taking *qiang* as an example]. In Lin, Y.-Ch., et al. (Eds.), S*tudies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Papers in Honor of Professor Hwang-Cherng Gong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Wei, P.-Ch. (2000).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middl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71*(4), 807-856.

Yeh, J.-Ch., & Huang, H.-Ch. (2014). Taiwan keyu yu *pun gi* xiangguan de dongbu jiegou zhi yufa han yuyi tedian [Grammatical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with the Marker *pun gi* in Taiwanese Hakk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Linguistic Society of Japan, Osak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